

#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 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君（环）2018 第 YS144 号

建设单位：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书军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665397061

传真：

邮编：273406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  
村南 1200m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0
5.2 环评批复要求.....	3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6、验收评价标准.....	3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6.2 总量控制指标.....	37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废气.....	38
7.2 废水.....	38
7.3 噪声.....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0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2
8.4 生产工况.....	4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4
9.1 监测结果.....	44
9.2 监测结果分析.....	5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7
10.2 建议.....	6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3
附件 2 环评批复.....	68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72
附件 4 生产设备表.....	73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74
附件 6 生产报表.....	75
附件 7 承诺书.....	77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8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78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南 1200m，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开始施工建设，2008 年 9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306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05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08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18 年 0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 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 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沂同普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 强盛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同普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临沂市兰山区强盛 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2.3 万元	比例	4.4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3 万元	比例	4.86%
职工人数	6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0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7]1092 号。由于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过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

使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接到处罚要求后已立即缴纳了罚款。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09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南 1200m，总占地面积 9306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化粪池、光氧催化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以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

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对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7]1092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南 120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11'34.42"，N:35°16'26.05"。项目厂址北侧 550m、850m、1000m、1200m 和 1400m 分别为韦家寨、东街、临沂方城中学、东方城村及邵村和方城镇中心小学；东北 1000m 为李泉庄；西北 470m、1050m 和 1800m 分别为东亭子、西街和孙家寨；西北偏北 1450m 为姚家寨。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以涂胶、冷压、锯边、刮腻子车间分别设置 50m、100m、100m、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850m 的韦家寨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韦家寨	N	550
2	东街	N	850
3	临沂方城中学	N	1000
4	东方城村	N	1200
5	邵村	N	1200
6	方城镇中心小学	N	1400
7	李泉庄	NE	1000
8	东亭子	NW	470
9	西街	NW	1050
10	孙家寨	NW	1800
11	姚家寨	NNW	145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占地面积为 9306m<sup>2</sup>，工程场地呈长方形，南北最长 99m，东西最宽 94m，

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厂区按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1) 生产区：位于厂区大部分区域，主要包括涂胶铺板修芯车间、冷压热压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本成品库、砂光抛光锯边车间、刮腻子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厂区西部自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库、刮腻子车间，中部自北向南依次为冷压热压车间、涂胶铺板修芯车间、成品库、半成品库、砂光抛光锯边车间，东北部为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部，主要包括办公室。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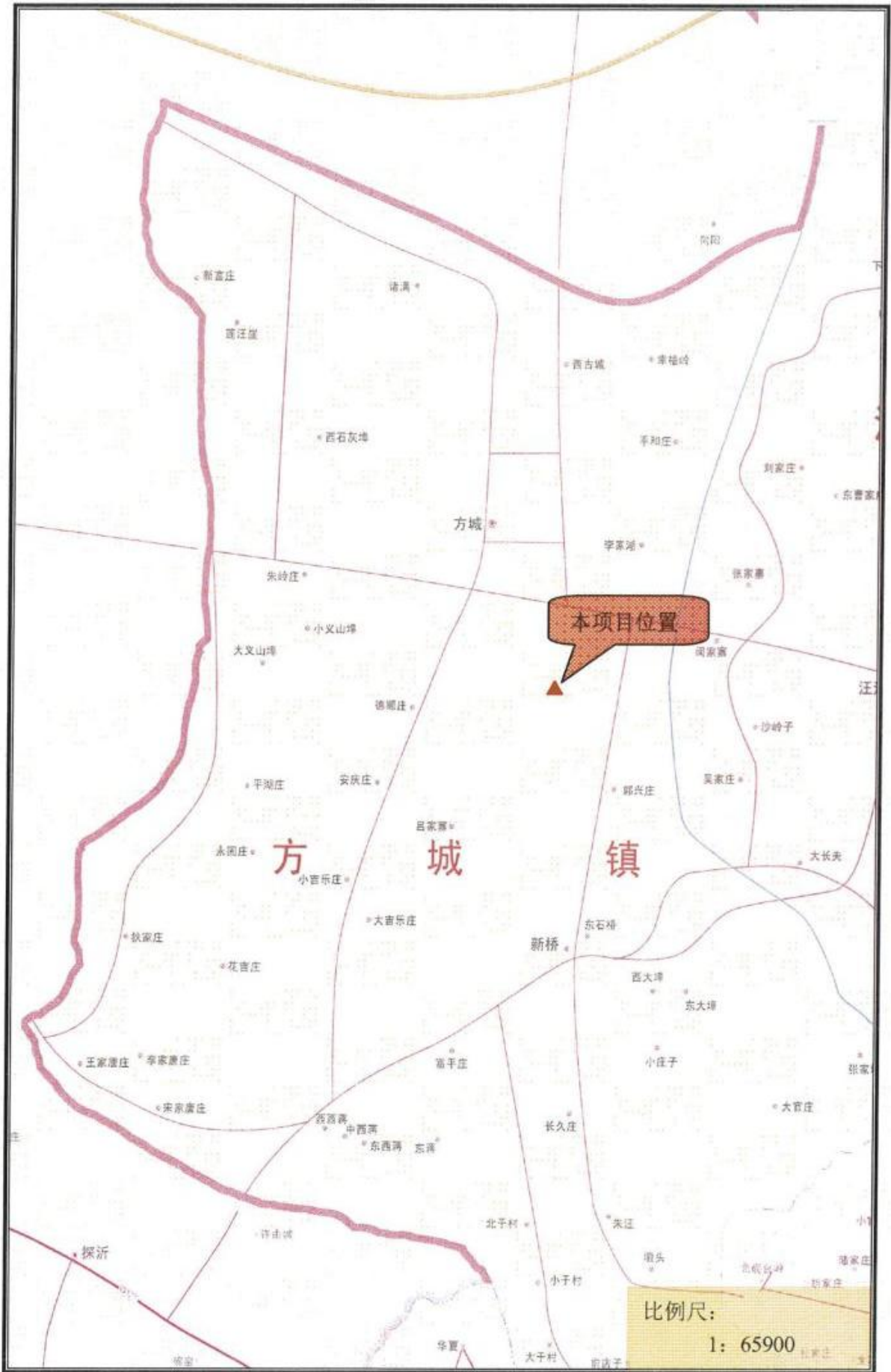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胶合板	15000 立方米/年	15000 立方米/年	/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涂胶铺板修芯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705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涂胶铺板修芯工序，6 台涂胶机。	同环评
	冷压热压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457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冷压和热压工序，5 台冷压机，4 台热压机。	同环评
	砂光抛光锯边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87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砂光、抛光及锯边，设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各 1 台。	同环评
	刮腻子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75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人工刮腻子。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150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储存。	同环评
	成品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954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同环评
	半成品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28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半成品的储存。	同环评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35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固体废物的暂存。	砖混结构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65m <sup>2</sup> ，钢架结构，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1m <sup>2</sup>

配套工序	办公室	1座, 1层, 建筑面积 280m <sup>2</sup> ,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 由厂区内一眼 3m 深水井提供。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 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由方城镇供电所供电, 年用电约 20 万 KW · h	同环评
	供蒸汽	由奥博特供热公司提供, 年消耗气量约 4500t。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1 台引风机+1 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1 根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同环评
		砂光粉尘: 1 台砂光机使用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1 台 15000m <sup>3</sup> /h 的引风机+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2#)。	同环评
		抛光粉尘: 1 台抛光机使用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1 台 10000m <sup>3</sup> /h 的引风机+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3#)。	同环评
		锯边、拼板锯断粉尘: 锯边机、拼板锯断使用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5%)+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 99%)+1 台 10000m <sup>3</sup> /h 的引风机+1 根 15m 高排气筒(4#)。	同环评
		无组织排放废气: 包括涂胶工序、冷压工序、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 未收集砂光、锯边、抛光、拼板锯断粉尘、面粉搅拌粉尘、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且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 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涂胶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1 台引风机+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同环评。
	废水	蒸汽冷凝水进入雨水管网。	同环评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 属于一般固废, 外卖刨花板厂。	同环评
		原料废包装: 外卖废品回收站。	同环评
		胶渣、液压油废包装、破碎的废胶桶: 属于危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同环评
未破碎的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同环评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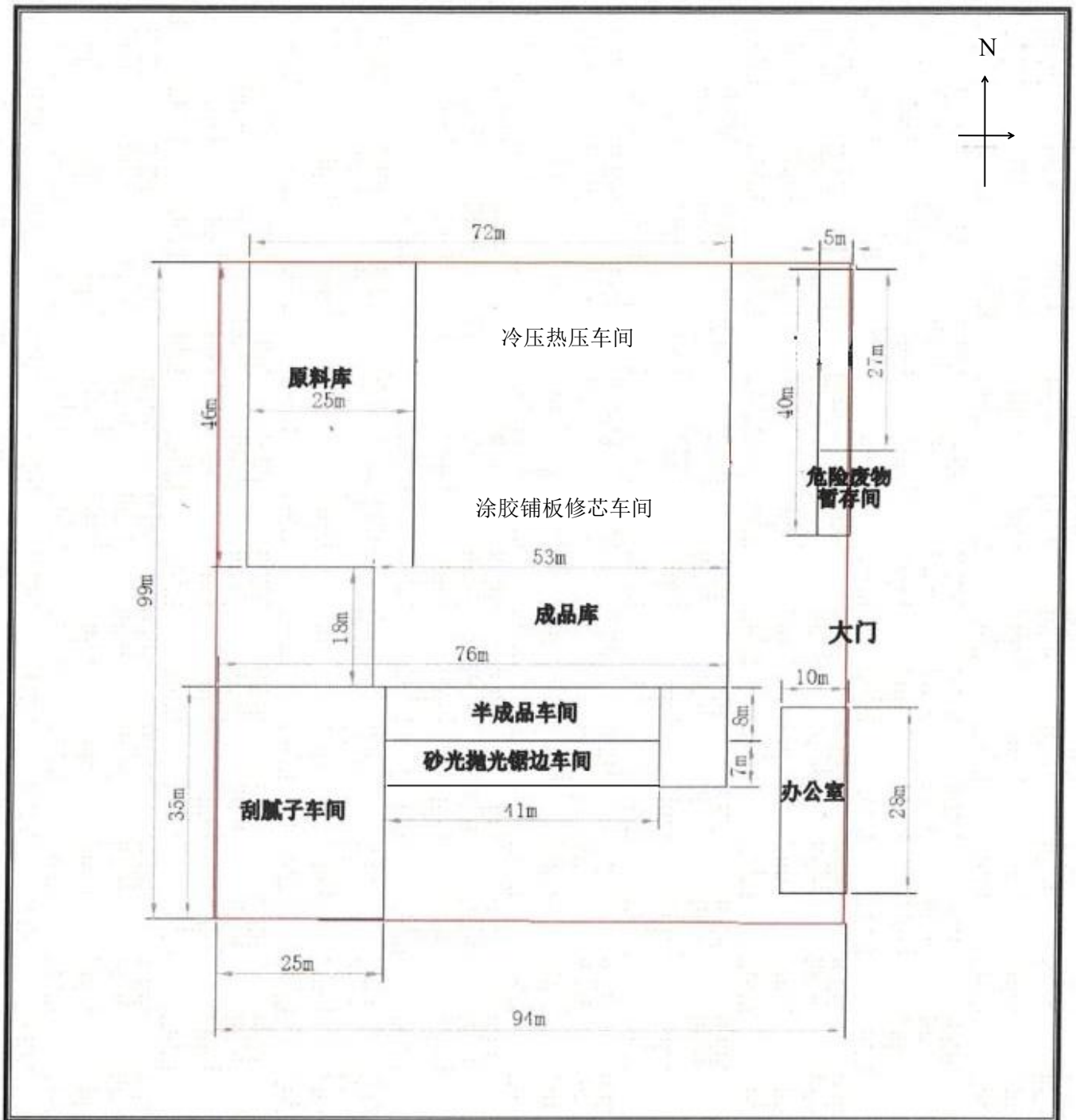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杨木板芯	万 m <sup>3</sup> /a	1.6	1.6	市场供应
2	桃花芯面皮	万张/a	83	83	市场供应
3	脲醛树脂胶	t/a	300	300	市场供应
4	面粉	t/a	300	300	市场供应
5	腻子粉	t/a	150	150	市场供应
6	骨胶	t/a	5	5	市场供应
7	液压油	L/a	500	500	市场供应
8	水	t/a	952.5	952.5	地下水
9	电	kWh/a	20 万	20 万	区域供电网供给
10	蒸汽	t/a	4500	4500	奥博特供热公司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台	6	6	涂胶工序
2	冷压机	台	5	5	冷压工序
3	热压机	台	4	4	热压工序
4	砂光机	台	1	1	砂光工序
5	抛光机	台	1	1	抛光工序
6	锯边机	台	1	1	锯边工序
7	铺装线	台	1	2	铺装工序 1 用 1 备
8	叉车	台	2	2	物料运转
9	风机	台	若干	若干	生产废气收集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是和腻子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水源为厂区自备井，热源为蒸汽，蒸汽由奥博特供热公司提供。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表 3-7。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用水量 (m <sup>3</sup> /a)
1	热压工序	4500 (蒸汽)
2	和腻子用水	232.5
3	生活用水	720
合计	/	5452.5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1	热压工序蒸汽冷凝水		4050	作为清净下水外排
2	和腻子用水		/	全部损耗，无废水外排。
3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576	外运堆肥，不外排
合计	/		4626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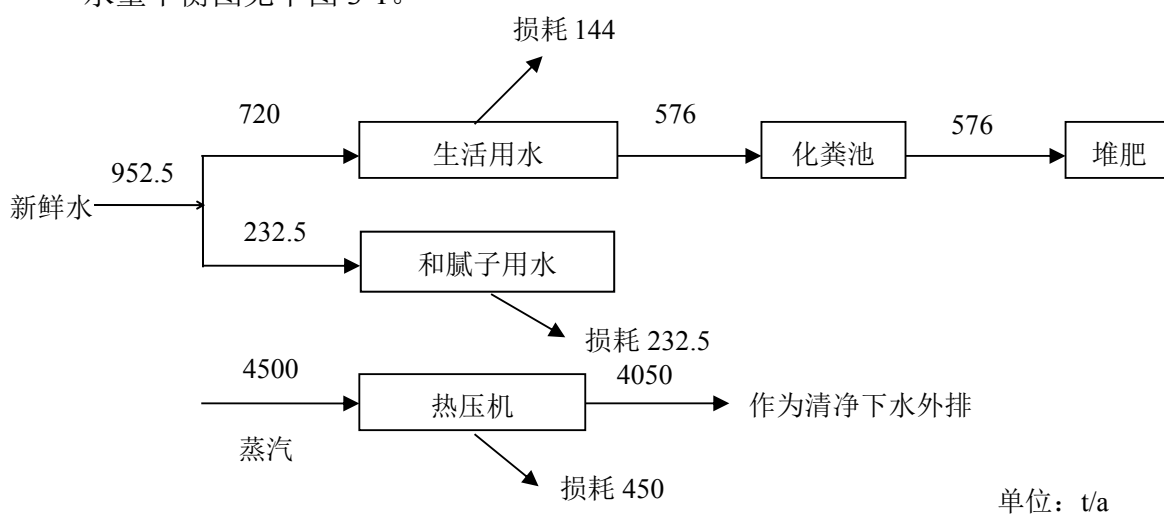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多层胶合板生产项目，主要流程主要包括涂胶铺板、预压、修芯、热压、刮腻子、砂光、贴面热压、锯边、抛光、打包入口。

##### 1、涂胶铺板

为减少施胶量，在脲醛树脂胶中添加面粉，将外购的脲醛树脂胶：面粉按照 1：1 比例在涂胶机内搅拌混合后得到胶黏剂。将一定数量的胶黏剂经涂胶机均匀地施加在单板上，要求在目标芯间形成厚度均匀连续胶层，在达到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胶层越薄越好。根据胶合板构成原则、产品厚度和层数，人工将施胶后的木皮搭配组成板芯。涂胶组坯过程会在涂胶机辊轮表面固化形成胶渣。

产污环节：面粉搅拌粉尘（G1），涂胶废气（G2），涂胶机运转噪声（N1），废胶桶（S1），面粉废包装（S2），胶渣（S3）。

##### 2、预压

本项目采用冷压机为板坯预压，预压机工作间隔度为 1~1.3m，最大单位压力 1.0MPa，预压时间约为 30-60 分钟，经过预压后板坯初步黏合在一起。采用预压可以缩短热压周期，提高压机生产能力，减少热量消耗，省去了垫板回空设备，产品质量也更有保证。

冷压机使用液压油提供推动力。

产污环节：冷压废气（G3），冷压机运转噪声（N2），液压油废包装（S4）。

##### 3、修芯

冷压后的板材由于板芯问题，表面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该工序主要是切割掉两块相邻板材重叠部分，修补板材表面较大的缝隙，修补时将原料切割成小条，利用胶带将小块木皮粘贴至坑洼处即可。

产污环节：修芯下脚料（S5）。

##### 4、一次热压

胶合应具备的条件是：胶黏剂对被胶合材料应有良好的黏附性能；胶黏剂与木板能充分接触；在充分接触的条件下胶层固化。本项目采用奥博特供热公司产生蒸汽作为工序供热，在 110℃、0.4MPa 条件下，板坯内单板与面板紧紧粘贴在一起。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4），热压机运转噪声（N3），液压油废包装（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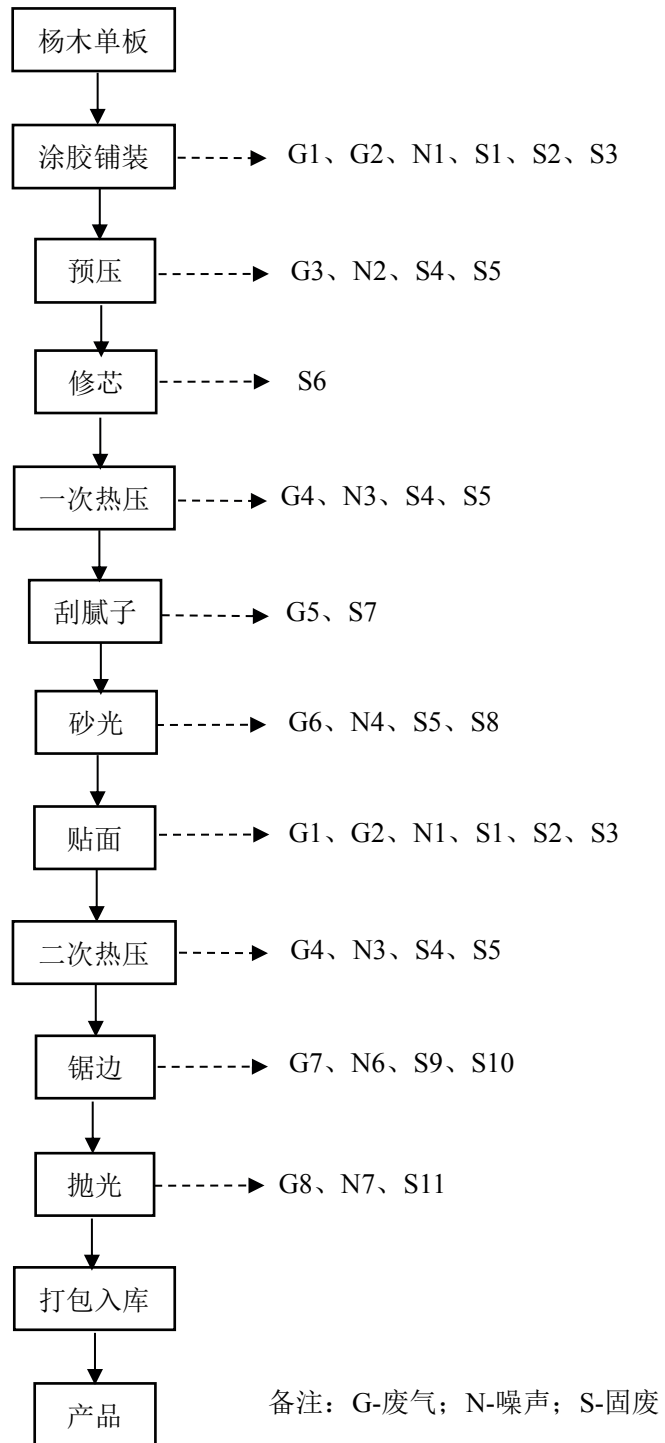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5、刮腻子

修芯后的板材由于木板材及操作问题，板材细小缝隙会坑洼不平，因此需要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修补。该工序修补时，将骨胶加入罐内，通入蒸汽间接加热 1h，再加入一定量的腻子粉配置为溶液后，骨胶：腻子粉的比例为 1：30，将配

置号的腻子粉涂刮在板材缝隙处，弥补板的表面缺陷。

产污环节：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G5），腻子粉废包装（S6）。

## 6、砂光

砂光是用砂带上砂纸作为砂光工具，一次砂光工序设 1 台砂光机，根据产品方案设计要求，该工序为双面砂光，板芯砂光量为 4 丝/面（0.04mm/面）。砂光机顶部配套集尘器，粉尘经集尘器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产污环节：砂光粉尘（G6），砂光机运转噪声（N4），风机运转噪声（N5），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砂光粉尘（S7）。

## 7、贴面

将一定数量的胶黏剂均匀地施加在板芯上，把施胶后的板芯和桃花芯木皮搭配组成多层板，本项目产品比例施胶后板坯：面皮=1 张：2 张。产污环节同涂胶组坯工序。

产污环节：面粉搅拌粉尘（G1），涂胶废气（G2），涂胶机运转噪声（N1），废胶桶（S1），面粉废包装（S2），胶渣（S3）。

## 8、二次热压

将多层板进行二次热压，产污环节同一次热压工序。

产污环节：热压废气（G4），热压机运转噪声（N3），液压油废包装（S4）。

## 9、锯边

胶合后的木模板，比成品规格尺寸略大，每边留有约 25mm 的裁边余量，需要对板材进行修边处理，锯边后，产品幅面尺寸达到规格要求。锯边时要细心，避免发生撕裂，造成不必要的降等。锯边过程边角消耗量与胶合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胶合板幅面越大，裁边损耗率越小，一般为 2%。锯边后得到成品木工板、多层板。

产污环节：锯边粉尘（G7）、锯边机运转噪声（N6）、锯边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S8）、锯边下脚料（S9）。

## 10、抛光

抛光是使板材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根据产品方案设计要求，该工序为双面抛光，胶合板抛光量为 1 丝/面（0.01mm/面）。

产污环节：抛光粉尘（G8），抛光机运转噪声（N7），抛光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S10）。

#### 11、打包入库

所有加工工序完成后即得到多层板成品，打包入库，以备外销。

产污环节：此工序无产污环节。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面粉搅拌粉尘、涂胶废气、冷压废气、热压废气、腻子粉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拼板锯断粉尘、抛光粉尘。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面粉废包装、腻子粉废包装、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破碎的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8。



图 3-3 热压机



图 3-4 冷压机



图 3-5 铺装线



图 3-6 涂胶机



图 3-7 砂光机



图 3-8 抛光机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环保工程等方面存在变更情况，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生产设备	有	铺装线 1 台	铺装线 2 台	实际使用 1 台，另一台备用。
环保工程	涂胶废气	有	无组织排放。	涂胶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1 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1 台引风机+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

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21 胶合板制造，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由于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费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9月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接到处罚要求后已	否

	立即缴纳了罚款。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 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面粉搅拌粉尘、涂胶废气、冷压废气、热压废气、腻子粉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拼板锯断粉尘、抛光粉尘。

##### (1) 热压废气

本项目 5 台热压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 (2) 涂胶废气

本项目 6 台涂胶机分别在顶部设置集气罩，涂胶机产生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 (3) 锯边粉尘、拼板锯断粉尘

本项目锯边机、拼板锯断产生粉尘分别设备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 (4) 砂光粉尘

本项目砂光机产生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 (5) 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机产生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

##### (6)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冷压工序产生废气、面粉搅拌粉尘、腻子粉配制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热压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抛光粉尘、拼板锯断粉尘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4。



图 4-1 热压机用光氧催化装置



图 4-2 涂胶机用光氧催化装置



图 4-3 砂光机用脉冲布袋除尘器



图 4-4 锯边、拼板锯断、抛光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4050m<sup>3</sup>/a，作为清净下水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6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面粉废包装、腻子粉废包装、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破碎的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面粉废包装、腻子粉废包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4.5t/a，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2) 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362t/a，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

(3)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65t/a，收集后外卖刨花板厂；

(4) 破碎的废胶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胶渣：危险废物（HW13，900-014-13），产生总量 0.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危险废物（HW08，900-218-08），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液压油废包装：危险废物（HW08，900-248-08），产生总量 0.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过滤棉：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6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过滤棉在环评报告中未做评价，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认定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29，危废代码：900-023-29。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有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木材、面粉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建设。

(2)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3) 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5)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20m<sup>2</sup>，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五根废气排气筒，设置有 2 台规范的可移动式采样平台，并设置有规范的排污口标识。见图 4-5、图 4-6。



图 4-5 采样平台



图 4-6 采样平台

#####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清净下水外排，未设置有规范的排污口。

####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腻子粉废包装、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具备一定的防渗功能。破碎的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在厂区东侧建设有一座建筑面积 21m<sup>2</sup>的危废库，危废库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见图 4-7~图 4-8。



图 4-7 危废库



图 4-8 危废库内部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2.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46%；实际总投资 5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4.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86%。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3	3	蒸汽冷凝水作为清洁下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	废气	14.3	16.3	废气收集系统及废气处理设施。
3	噪声	3	3	减振、隔声、消声
4	固废	2	2	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
5	绿化	0	0	——
6	其他	0	0	——
合计	——	22.3	24.3	——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以及抛光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临沂同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锯边、拼板锯断工序以及砂光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施工单位为临沂市兰山区强盛机械厂；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热压废气	甲醛	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1 台引风机+1 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热压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1 台引风机+1 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锯边、拼板锯断粉尘	颗粒物	使用自带的集尘器+1 台脉冲除尘器+1 台引风机+1 根 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使用自带的集尘器+1 台脉冲除尘器+1 台引风机+1 根 15m 高排气筒。
	砂光粉尘	颗粒物	砂光机使用自带的集尘器+1 台引风机+1 台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砂光机使用自带的集尘器+1 台引风机+1 台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机使用自带的集尘器+1 台引风机+1 台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抛光机使用自带的集尘器+1 台引风机+1 台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涂胶废气	甲醛	无组织排放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涂胶机顶部设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1台引风机+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醛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合理处置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蒸汽冷凝水	COD 全盐量	/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	作为清净下水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原料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	合理处置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原料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胶渣、液压油废包装、破碎的废胶桶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破碎的废胶桶、废光氧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南 1200 米，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热压机 4 台、涂胶机 6 台等设备）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2.3 万元，年产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项目供热采用临沂市奥博特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毒、低挥发性胶黏剂，级别不低于 E1 标准要求。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骨胶配制及涂胶工序需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锯边等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系统收集（收集率大于 95%）除尘器处理（处理率大于 99%）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热压、涂胶等废气需收集后（收集率不低于 90%）经光催化养护等处理装置（处理率不低于 90%）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车间内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 $\leq 0.5\text{mg}/\text{m}^3$ ，木粉尘 $\leq 3\text{mg}/\text{m}^3$ ）；



厂界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液压油、废胶渣、光氧催化氧化定期更换的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桶、废胶桶需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七）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项目涂胶、冷压、锯边、刮腻子车间需分别设置50m、100m、100m、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

做好环保距离内的规划控制，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兰山环保分局备案。

四、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方城镇人民政府、方城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南1200米，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热压机4台、涂胶机6台等设备）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2.3万元，年产胶合板1.5万立方米。项目供热采用临沂市奥博特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南1200米，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热压机4台、涂胶机6台等设备）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4.3万元，年产胶合板1.5万立方米。项目供热采用临沂市奥博特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p>	<p>实际环保投资24.3万元。其他已落实。</p>
<p>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毒、低挥发性胶黏剂，级别不低于E1标准要求。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骨胶配制及涂胶工序需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锯边等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系统收集（收集率大于95%）除尘器处理（处理率大于99%）达</p>	<p>本项目采用低毒、低挥发性胶黏剂，级别不低于E1，选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生产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和设备中进行生产，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企业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5台热压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6台涂胶机分别在顶部设置集气罩，涂胶机产生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外</p>	<p>已落实</p>

<p>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热压、涂胶等废气需收集后（收集率不低于90%）经光催化养护等处理装置（处理率不低于90%）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甲醛<math>\leq 5\text{mg}/\text{m}^3</math>，非甲烷总烃<math>\leq 50\text{mg}/\text{m}^3</math>）。</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车间内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math>\leq 0.5\text{mg}/\text{m}^3</math>，木粉尘<math>\leq 3\text{mg}/\text{m}^3</math>）；厂界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甲醛<math>\leq 5\text{mg}/\text{m}^3</math>，非甲烷总烃<math>\leq 50\text{mg}/\text{m}^3</math>）。</p> <p>本项目锯边机、拼板锯断产生粉尘分别设备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本项目砂光机产生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本项目抛光机产生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5#）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p> <p>车间内无组织甲醛、木粉尘浓度由企业委托有职业卫生检测资质的单位自行组织检测，确保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冷压工序产生废气、面粉搅拌粉尘、腻子粉配制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热压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抛光粉尘、拼板锯断粉尘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p>	<p>本项目落实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措施，做好了废水的分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蒸汽冷凝水作为清洁下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p>	<p>已落实</p>
<p>（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下脚料和除</p>	<p>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外</p>	<p>已落实</p>

<p>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液压油、废胶渣、光氧催化氧化定期更换的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桶、废胶桶需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破碎的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本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了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已落实
<p>(六)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p>	<p>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了绿化方案，厂区绿化面积 20m<sup>2</sup>，确保了绿化效果。</p>	已落实
<p>(七)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本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已落实
<p>(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已落实
<p>(九) 项目涂胶、冷压、锯边、刮腻子</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p>	已落实

<p>子车间需分别设置 50m、100m、100m、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环保距离内的规划控制，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p>	<p>敏感性建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470 米的东亭子。</p>	
--	--	--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甲醛	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非甲烷总烃	50		
颗粒物	10		

#####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醛		0.2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6.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见表 6-3。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1	CODcr	50
2	全盐量	1600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	涂胶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3#	锯边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4#	砂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5#	抛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 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甲醛、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次/天, 2 天

### 7.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COD <sub>Cr</sub> 、全盐量	采样 2 天, 4 次/天。

### 7.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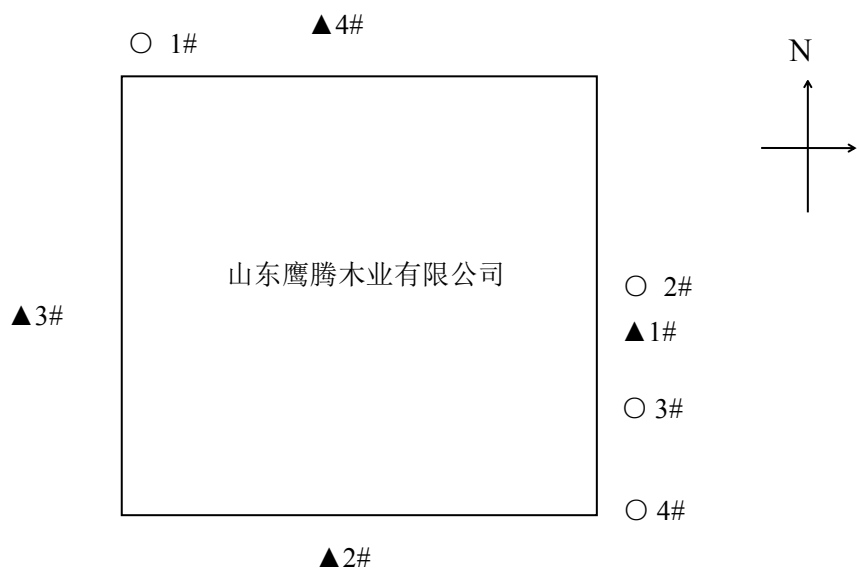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昼夜各 1 次, 连续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HJ 836-201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sup>3</sup>	GB/T 15432-1995
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5 mg/m <sup>3</sup>	GB/T15516-1995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HJ 38-2017
6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0.01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HJ 604-2017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GB/T 14675-1993

####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甲醛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JC2013008、JC2017037、 JC2015017、JC2013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6069
非甲烷总烃	空气采样袋	/
	气相色谱仪 GC9800	JC2013074
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JC2013008、JC2017037、 JC2015017、JC20130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2016003、JC2013013、 JC2015010、JC2016002、JC2015002
	电子天平 CPA255D	JC2015011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瓶	/

##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HJ 828-2017
2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L	HJ/T 51-1999

### 8.2.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6。

表 8-6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COD <sub>Cr</sub>	COD <sub>Cr</sub> 智能回流消解仪	EHD106	JC2013025
全盐量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3062

### 8.2.3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WW1-1-4	COD <sub>Cr</sub>	<4	<4	0.0	合格

表 8-8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COD <sub>Cr</sub> (mg/L)	25	24.2	±1.8	合格

###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JC2018059

###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9-26	AWA6228+	93.8	93.8	0.0	≤0.5	是
2018-09-27	AWA6228+	93.8	93.8	0.0	≤0.5	是

### 8.4 生产工况

2018年09月26日~27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2。

表 8-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8-09-26	胶合板 (m <sup>3</sup> /天)	50	50	100
2018-09-27		50	50	100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热压机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甲醛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非甲烷 总烃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09-26	1	10.3	36.9	3045	0.031	0.112	44	Φ=0.40m
		2	10.0	42.7	3109	0.031	0.133	44	
		3	10.8	24.1	3039	0.033	0.073	44	
	平均值		10.4	34.6	3064	0.032	0.106	44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09-26	1	3.14	14.6	3133	0.010	0.046	47	H=15m Φ=0.40m
		2	3.77	12.3	3059	0.012	0.038	47	
		3	3.33	11.8	3148	0.010	0.037	47	
	平均值		3.41	12.9	3113	0.011	0.040	47	
处理效率		甲醛：65.6%；非甲烷总烃：62.3%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09-27	1	10.5	37.3	3212	0.034	0.120	46	Φ=0.40m
		2	10.9	37.4	3185	0.035	0.119	46	
		3	11.0	35.8	3233	0.036	0.116	46	
	平均值		10.8	36.8	3210	0.035	0.118	46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09-27	1	3.82	12.8	3016	0.012	0.039	50	H=15m Φ=0.40m
		2	3.58	12.3	3272	0.012	0.040	50	
		3	3.20	11.5	3201	0.010	0.037	50	
	平均值		3.53	12.2	3163	0.011	0.039	50	
处理效率		甲醛：68.6%；非甲烷总烃：66.9%							
备注	1.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甲醛≤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50mg/m <sup>3</sup> ）； 2.设计负荷：50m <sup>3</sup> /d，实际运行负荷：50m <sup>3</sup> /d，负荷率：100%； 3.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设备。								

表 9-2 涂胶机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甲醛	非甲烷总烃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26	1	1.85	14.3	3277	0.006	0.047	24	Φ=0.30m
		2	0.917	14.2	3255	0.003	0.046	24	
		3	2.00	16.4	3333	0.007	0.055	24	
	平均值		1.46	15.0	3288	0.005	0.049	2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6	1	0.813	7.36	3184	0.003	0.023	27	H=15m Φ=0.30m
		2	0.943	6.73	3130	0.003	0.021	27	
		3	0.995	6.15	3221	0.003	0.020	27	
	平均值		0.969	6.75	3178	0.003	0.021	27	
处理效率			甲醛：40.0%；非甲烷总烃：57.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27	1	1.56	11.2	3270	0.005	0.037	22	Φ=0.30m
		2	1.18	13.4	3297	0.004	0.044	22	
		3	1.33	15.1	3306	0.004	0.050	22	
	平均值		1.26	13.2	3291	0.004	0.044	2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7	1	0.736	4.33	3235	0.002	0.014	24	H=15m Φ=0.30m
		2	0.632	4.13	3282	0.002	0.014	24	
		3	0.839	4.39	3232	0.003	0.014	24	
	平均值		0.736	4.28	3250	0.002	0.014	24	
处理效率			甲醛：50.0%；非甲烷总烃：68.2%						
备注	1.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甲醛≤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50mg/m <sup>3</sup> ）； 2.设计负荷：50m <sup>3</sup> /d，实际运行负荷：50m <sup>3</sup> /d，负荷率：100%； 3.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设备。								

表 9-3 锯边机+拼板锯断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26	1	23067	5028	116	35	Φ=0.30m
		2	29268	4879	143	35	
		3	18261	4930	90.0	35	
	平均值		23532	4946	116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6	1	1.1	4918	0.005	29	H=15m Φ=0.40m
		2	2.0	4996	0.010	29	
		3	1.4	5030	0.007	30	
	平均值		1.5	4981	0.007	29	
处理效率			99.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27	1	27621	4892	135	36	Φ=0.30m
		2	27011	4981	135	36	
		3	27182	4960	135	36	
	平均值		27271	4944	135	3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7	1	1.3	4991	0.006	30	H=15m Φ=0.40m
		2	<1.0	5144	0.003	30	
		3	1.4	5201	0.007	30	
	平均值		1.1	5112	0.005	30	
处理效率			99.9%				
备注	1.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2.设计负荷：50m <sup>3</sup> /d，实际运行负荷：50m <sup>3</sup> /d，负荷率：100%； 3.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表 9-4 砂光机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26	1	15294	6012	91.9	35	Φ=0.30m
		2	14338	5943	85.2	35	
		3	18863	5980	113	35	
	平均值		16165	5978	96.6	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6	1	2.1	5662	0.012	30	H=15m Φ=0.40m
		2	1.5	5750	0.009	30	
		3	1.5	5756	0.009	30	
	平均值		1.7	5723	0.010	30	
处理效率			99.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27	1	18065	6030	109	34	Φ=0.30m
		2	18759	5892	111	34	
		3	14590	6156	89.8	34	
	平均值		17138	6026	103	3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7	1	1.2	5711	0.007	29	H=15m Φ=0.40m
		2	1.6	5834	0.009	29	
		3	1.2	5698	0.007	29	
	平均值		1.3	5748	0.008	29	
处理效率			99.9%				
备注	1.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2.设计负荷：50m <sup>3</sup> /d，实际运行负荷：50m <sup>3</sup> /d，负荷率：100%； 3.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表 9-5 抛光机废气中颗粒物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26	1	254	5759	1.46	35	Φ=0.30m
		2	312	5837	1.82	34	
		3	607	5880	3.57	34	
	平均值		391	5825	2.28	3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6	1	3.7	6253	0.023	29	H=15m Φ=0.40m
		2	2.9	6309	0.018	29	
		3	5.5	6254	0.034	30	
	平均值		4.0	6272	0.025	29	
处理效率			98.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27	1	586	5949	3.49	34	Φ=0.30m
		2	279	6039	1.68	33	
		3	323	5947	1.92	33	
	平均值		396	5978	2.37	3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9-27	1	4.4	6318	0.028	30	H=15m Φ=0.40m
		2	1.8	6227	0.011	28	
		3	1.1	6229	0.007	27	
	平均值		2.4	6258	0.015	28	
处理效率			99.4%				
备注	1.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2.设计负荷：50m <sup>3</sup> /d，实际运行负荷：50m <sup>3</sup> /d，负荷率：100%； 3.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6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m/s)	低云/总云
	第一次	第二次					
2018-09-26	第一次		20.3	D	NW (<15°)	1.7	1/5
	第二次		22.1	D	NW (<15°)	2.1	1/5
	第三次		21.6	D	NW (<15°)	1.5	2/5
2018-09-27	第一次		22.0	D	NW (<15°)	2.0	1/5
	第二次		23.5	D	NW (<15°)	1.6	1/5
	第三次		22.7	D	NW (<15°)	1.3	1/5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26	1#	0.219	0.121	0.151	1.0
	2#	0.222	0.195	0.234	1.0
	3#	0.201	0.204	0.187	1.0
	4#	0.144	0.215	0.337	1.0
2018-09-27	1#	0.181	0.147	0.175	1.0
	2#	0.320	0.248	0.392	1.0
	3#	0.306	0.241	0.275	1.0
	4#	0.171	0.270	0.368	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甲醛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26	1#	0.013	<0.01	0.010	0.20
	2#	0.021	0.033	0.028	0.20

	3#	0.020	0.030	0.027	0.20
	4#	0.028	0.017	0.034	0.20
2018-09-27	1#	0.010	0.014	<0.01	0.20
	2#	0.021	0.026	0.017	0.20
	3#	0.035	0.036	0.026	0.20
	4#	0.025	0.023	0.031	0.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26	1#	1.07	1.15	1.17	4.0
	2#	1.47	1.41	1.38	4.0
	3#	1.43	1.37	1.46	4.0
	4#	1.36	1.39	1.55	4.0
2018-09-27	1#	1.04	1.16	1.08	4.0
	2#	1.37	1.42	1.48	4.0
	3#	1.65	1.64	1.41	4.0
	4#	1.35	1.37	1.49	4.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26	1#	<10	<10	12	20
	2#	13	15	12	20
	3#	<10	12	14	20
	4#	12	13	12	20
2018-09-27	1#	<10	12	11	20
	2#	14	13	<10	20

	3#	<10	13	14	20
	4#	<10	12	<10	20

###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2-8 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废水量 (m <sup>3</sup> /d)	检测项目	CODcr	全盐量
			采样时间		
2018-09-26	蒸汽冷凝水 外排口	13.5	1	<4	35
			2	<4	29
			3	<4	26
			4	<4	26
			平均值	<4	29
2018-09-27	蒸汽冷凝水 外排口	13.5	1	<4	38
			2	<4	32
			3	<4	43
			4	<4	23
			平均值	<4	34
备注	执行标准为《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CODcr≤50mg/L; 全盐量≤1600mg/L)。				

###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东	2#南	3#西	4#北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9-26	55.4	59.7	55.9	53.8	60
	2018-09-27	54.8	59.4	55.1	54.3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9-26	49.2	47.1	47.5	45.7	50
	2018-09-27	49.7	46.7	47.0	46.1	

备注	项目东厂界紧邻公路，东厂界噪声主要是生产噪声与交通噪声的叠加。本项目只在白天生产，表中东厂界噪声结果为扣除交通背景噪声后监测结果。
----	---

### 9.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光氧催化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8-09-26	2018-09-27
热压机	光氧催化装置	甲醛	65.6	68.6
		非甲烷总烃	62.3	66.9
涂胶机	光氧催化装置	甲醛	40.0	50.0
		非甲烷总烃	57.1	68.2
锯边机+拼板锯断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9	99.9
砂光机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9	99.9
抛光机	脉冲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8.9	99.4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 1.热压机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热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233Nm<sup>3</sup>/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969.9 万 m<sup>3</sup>/a，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0mg/m<sup>3</sup>、42.7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120kg/h、0.133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272Nm<sup>3</sup>/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981.6 万 m<sup>3</sup>/a，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2mg/m<sup>3</sup>、14.6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kg/h、0.046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限值要求（甲醛≤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

## 2.涂胶机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涂胶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333Nm<sup>3</sup>/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999.9 万 m<sup>3</sup>/a, 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0mg/m<sup>3</sup>、16.4mg/m<sup>3</sup>,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7kg/h、0.055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3282Nm<sup>3</sup>/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984.6 万 m<sup>3</sup>/a, 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95mg/m<sup>3</sup>、7.36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3kg/h、0.023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限值要求（甲醛≤5mg/m<sup>3</sup>, 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

## 3.锯边机、拼板锯断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锯边机、拼板锯断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028Nm<sup>3</sup>/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1508.4 万 m<sup>3</sup>/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9268mg/m<sup>3</sup>,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143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201Nm<sup>3</sup>/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1560.3 万 m<sup>3</sup>/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4.砂光机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砂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156Nm<sup>3</sup>/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1846.8 万 m<sup>3</sup>/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8863mg/m<sup>3</sup>,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113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5834Nm<sup>3</sup>/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1750.2 万 m<sup>3</sup>/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1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5.抛光机粉尘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抛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039Nm<sup>3</sup>/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1811.7 万 m<sup>3</sup>/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607mg/m<sup>3</sup>，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3.57kg/h。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6318Nm<sup>3</sup>/h，年工作 3000h，废气量为 1895.4 万 m<sup>3</sup>/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5.5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4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368	1.0
甲醛	0.036	0.20
非甲烷总烃	1.65	4.0
臭气浓度	15	20 (无量纲)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2018 年 09 月 26 日~09 月 27 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3.5m<sup>3</sup>/d，年运行 300 天，废水排放总量为 4050m<sup>3</sup>/a。

厂区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COD<sub>Cr</sub>、全盐量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mg/L、34mg/L，产生总量分别为 0.008t/a、0.138t/a。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COD<sub>Cr</sub>≤50mg/L；全盐量≤1600mg/L）。

###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9.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7-49.7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水环保设施为化粪池，仅能监测光氧催化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光氧催化装置对热压工序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5.6%~68.6%，62.3%-66.9%；光氧催化装置对涂胶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40.0%~50.0%，57.1%-68.2%；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锯边机、拼板锯断、砂光机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9.9%；脉冲布袋除尘器对抛光机废气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8.9%-99.4%，达到了处理效果，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要求。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连续两日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及年废水排放总量，核实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9-8、表9-9。

表 9-8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甲醛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	0.011	3000	0.033
	涂胶机废气排气筒	0.003	3000	0.009
	合计			0.042
非甲烷总烃	热压机废气排气筒	0.040	3000	0.120
	涂胶机废气排气筒	0.021	3000	0.063
	合计			0.183
颗粒物	锯边机+拼板锯断废气排气筒	0.007	3000	0.021
	砂光机废气排气筒	0.010	3000	0.030
	抛光机废气排气筒	0.025	3000	0.075
	合计			0.126

表 9-9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浓度 均值最大值 mg/L	废水排放总 量 m <sup>3</sup> /a	核算总量 t/a
COD <sub>Cr</sub>	外排蒸汽冷凝水	<4	4050	0.008
	合计			0.008
全盐量	外排蒸汽冷凝水	34	4050	0.138
	合计			0.138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面粉搅拌粉尘、涂胶废气、冷压废气、热压废气、腻子粉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拼板锯断粉尘、抛光粉尘。

##### 10.1.1.1 有组织废气

###### (1) 热压废气

本项目 5 台热压机产生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 (2) 涂胶废气

本项目 6 台涂胶机分别在顶部设置集气罩，涂胶机产生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热压机	甲醛	11.0	0.120	3.82	0.012	981.6
	非甲烷总烃	42.7	0.133	14.6	0.046	
涂胶机	甲醛	2.00	0.007	0.995	0.003	984.6
	非甲烷总烃	16.4	0.055	7.36	0.023	
合计		/	/	/	/	1969.2
备注		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甲醛≤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50mg/m <sup>3</sup> ）。				

###### (3) 锯边粉尘、拼板锯断粉尘

本项目锯边机、拼板锯断产生粉尘分别设备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

###### (4) 砂光粉尘

本项目砂光机产生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5）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机产生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器收集，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

有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排气筒		废气量(万 N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锯边机+拼板锯断	29268	143	2.0	0.010	1560.3
砂光机	18863	113	2.1	0.012	1750.2
抛光机	607	3.57	5.5	0.034	1895.4
合计	/	/	/	/	5205.9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				

本项目锯边机+拼板锯断工序废气排气筒与抛光机废气排气筒之间间距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需要进行等效处理。等效后，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10.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冷压工序产生废气、面粉搅拌粉尘、腻子粉配制粉尘，以及未经收集的热压废气、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抛光粉尘、拼板锯断粉尘等采取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见表 10-3。

表 10-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368	1.0
甲醛	0.036	0.20
非甲烷总烃	1.65	4.0

臭气浓度	15	20（无量纲）
备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蒸汽冷凝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4050m<sup>3</sup>/a，作为清净下水外排，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0-4。

本项目有职工 6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57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10-4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	厂区废水排放口		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1	COD <sub>Cr</sub>	<4	0.008	4050
2	全盐量	34	0.138	
备注	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COD <sub>Cr</sub> ≤50mg/L；全盐量≤1600mg/L）。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绿化降噪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9.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7-49.7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面粉废包装、腻子粉废包装、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破碎的废胶桶、废胶渣、废液压油、液压油废包装、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

圾。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置措施
1	面粉废包装、腻子粉废包装	4.5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回收站
2	修芯下脚料、锯边下脚料	362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外卖刨花板厂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65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外卖刨花板厂
4	破碎的废胶桶	0.1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胶渣	0.15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液压油废包装	0.00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8-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光氧灯管	0.02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过滤棉	0.01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	18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 卫生填埋。
11	合计	449.812	/	/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431.812t/a（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 0.312t/a），固废产生总量为 449.812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7175.1 万 Nm<sup>3</sup>/a，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2t/a、0.183t/a、0.126t/a。废水排放总量为 4050m<sup>3</sup>/a，COD<sub>Cr</sub>、全盐量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t/a、0.138t/a。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3.做好厂区绿化布置、设计，充分利用厂区空地绿化，提高绿化率。
- 4.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南 120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兰审[2017]10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同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强盛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同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强盛机械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		所占比例（%）	4.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3		所占比例(%)	4.8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6.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3283289740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626	0	0.4626			0.4626			+0.4626	
	化学需氧量		<4	50			0.008			0.008			+0.00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7175.1			7175.1			+7175.1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0/2.1/5.5	10	721.11	720.984	0.126			0.126				+0.12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432	0	0.0432			0.0432				+0.043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3.82/0.995	5	0.120	0.078	0.042			0.042			+0.042
非甲烷总烃			14.6/7.36	50	0.501	0.318	0.183			0.183			+0.183	
全盐量			34	1600			0.138			0.138			+0.1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南 120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3 万元，总占地面积 930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236m<sup>2</sup>；项目已于 2008 年 9 月建成投产，现已形成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年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年利润 80 万元；职工定员 6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30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4.2 年。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第 21 号令修正版）中的允许类，属于《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的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选址在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南 1200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项目周围水、电、汽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 4、污染物达标排放

##### （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砂光粉尘、抛光粉尘、锯边、拼板锯断粉尘。

①有机废气：4 台热压机顶部分别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3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

量影响较小。

②砂光粉尘：砂光机使用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抛光粉尘：抛光机使用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④锯边、拼板锯断粉尘：锯边机以及、拼板锯断使用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5%），收集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工序、冷压工序、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未收集砂光、抛光、锯边、拼板锯断粉尘、原料粉尘、腻子粉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且生产车间对粉尘有一定的阻挡作用，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以上，本项目粉尘、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水外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蒸汽冷凝水：经雨水管道直排入朱龙河，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液压油使用过程中；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危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 and 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4)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括废胶桶、面粉废包装、胶渣、破损废胶桶、液压油废包装、修芯下脚料、腻子粉废包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砂光粉尘、锯边、拼板锯断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锯边下脚料、抛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袋式除尘器收尘外卖刨花板厂；原料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胶渣、破损废胶桶、液压油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理，未破损的废胶桶由厂家回收资源化利用。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 环境风险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其中，木材类原料、面粉、液压油均属于可燃物质。

本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来自为液压油、原料；液压油泄漏，热压操作不当、原料燃烧等引发的火灾，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灼伤和物理伤害；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木材遇明火，引起火灾、中毒和水环境污染事故，造成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次生风险事故为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

急预案，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7) 总量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为 0.065t/a。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35。

表 35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4 台热压机顶部分别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3 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砂光粉尘	砂光机使用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抛光粉尘	抛光机使用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8%），收集的粉尘经 1 套脉冲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锯边、拼板锯断粉尘	锯边机以及拼板锯断工序使用自带的集尘器（收集效率 95%），收集的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4#）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粉尘、甲醛厂界排放

		气	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废水治理	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水属于清净水,经雨水管网外排,经雨水管道直排入朱龙河,一废水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域标准要求。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4	地下水	/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污水管道、固废堆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或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6	噪声	/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消声、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今后在本项目涂胶铺板修芯车间、冷压热压车间、刮腻子车间外50m、锯边抛光砂光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施工期	/	/
10	环境监测	/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1	其它	/	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好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营运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7〕1092号

## 关于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南 1200 米，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热压机 4 台、涂胶机 6 台等设备）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2.3 万元，年产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项目供热采用临沂市奥博特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毒、低挥发性胶黏剂，级别不低于 E1 标准要求。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如

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骨胶配制及涂胶工序需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锯边等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系统收集（收集率大于 95%）除尘器处理（处理率大于 99%）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保护区排放标准要求；热压、涂胶等废气需收集后（收集率不低于 90%）经光催化氧化等处理装置（处理率不低于 90%）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人造板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确保车间内需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1-2007）的有关要求（甲醛 $< 0.5\text{mg}/\text{m}^3$ ，木粉尘 $< 3\text{mg}/\text{m}^3$ ）；厂界粉尘、甲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废水分类处理及综合利用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袋、下脚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液压油、废胶

渣、光催化氧化定期更换的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需设置符合环境标准的危废存储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液压油桶、废胶桶需由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七)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



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项目涂胶、冷压、锯边、刮腻子车间需分别设置 50m、100m、100m、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 6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报送兰山分局备案。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方城镇人民政府、方城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7 年 12 月 1 日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兰山 县(区) 兰城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年产1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 生产设备表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6	
2	冷压机		5	
3	热压机		4	
4	砂光机		1	
5	抛光机		1	
6	锯边机		1	
7	铺装线		2	用1备
8	叉车		2	
9	风机		若干	



附件 5 原辅材料表

山东博腾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立方米胶合板 项目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数量	备注
1	杨木板芯	$m^3/a$	1.6	
2	桃木板芯面皮	万张/a	83.	
3	脲醛树脂胶	t/a	300	
4	面粉	t/a	300.	
5	腻子粉	t/a	150.	
6	骨胶	t/a	5	
7	液压油	L/a	500.	
8	水	$m^3/a$	952.5	
9	电	$kW\cdot h/a$	20.	
10	蒸汽	t/a	4500.	奥博特热力



附件 6 生产报表



项目生产报表

2018年9月26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
1	多层胶合板	50m <sup>3</sup> /d	50m <sup>3</sup> /d	100



项目生产报表

2018年9月27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实际负荷率(%)
1	多层胶合板	50m <sup>3</sup> /d	50m <sup>3</sup> /d	100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  
生产 15000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内容)。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 9月 2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283289740 1-1

名称 山东腾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东方城村  
 法定代表人 张书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俱板、包装板、建筑模板、木工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2 月 25 日



<http://sdj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SDSK202008-□-□□□□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山东鹰腾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济宁

甲方（委托方）：山东德信隆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东和路

联系电话： 邮 箱：

业务联系人：孙发军 联系电话：8556568

乙方（受托方）：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鼎城工业园 A01 号楼 101

联系电话：0539-8361616 邮 箱：

业务联系人：孙方 联系电话：15963991111

鉴于：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收集转运等事宜；
- 2、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具有收集、暂存、转运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单位（批文号：临环兰函【2017】385号），可以提供 5 大类 21 小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然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收集贮存工作。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收集量 (吨/年)	收集价格 (元/吨)	包装形式	预计合同金额(元)
废活性炭	900-039-08	液		1000	桶	
废机油	900-041-13	固		500	桶	
废包装桶	900-041-19	固		5000	压扁打包	
废清洗剂	900-021-19	固		500	桶	
废抹布	900-041-19	固		500	袋	

注：1、以上危废物收集转运价格按当期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2、须处置危废物数量、质量、金额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

1、收集要求：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2、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乙方辅助），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费用。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运输，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须保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合法流程进行转移，如甲方私自出售转移，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责。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单位，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3、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废物理化特性由乙方进行检测，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样品不符而导致的相关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所属环保局各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回收甲方危废区域为：178 11 1/1。

2、有利用残值的危废物，以实际转移量结算；无利用残值的危废物，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算处置费（单种危废），超过一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0.1吨的，该废物收集费用不低于400元；年产生危废不足三吨全年转运一次，增加转运次数，每次加收运费2000元；乙方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废物，乙方不限制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无利用残值的危废转移至其他处置企业，同时乙方也不承担因危废不能及时转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理人：

乙方：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T8PU8C

名称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鼎成工业园A0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 陈志峰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室内外环境检测治理；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道路维护；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漆油、废酸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收购、贮存及销售（限定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尚康 印  
 复印无效



2017 12 19

请于每年1月至6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运输协议

委托方(甲方): 山东尚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 宿州市远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委托方与承运方协调,现就运输承包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托运的经营范围内(产品、危货)所有货物由乙方危货车辆统一安排运输。合同期为一年,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止。具体货

二、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送达时间等事项以甲方出具的货物清单为准,乙方同意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准时、安全、准确的运输及送达货物,甲方擅自更改物流公司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三、**结算方案** 乙方进出货物运输单据有数量、重量,按甲方计算方式提供的结算依据结算运费。

结算运价以双方协议为准

以上运价含(不含)运输税费。

四、乙方驾驶员在装货时要主动配合甲方吊装作业,有权要求轻拿轻放,如果有损坏货物应急时告知甲方监管人员书面同意方能装车,

五、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严格按甲方要求停放车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安全驾驶车辆;乙方同意留宿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六、甲方急需增大货物,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运输车辆迅速到位

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守,相互守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承运方(签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7330378558 (1—)

名称 宿州市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金海大道粮食局汽贸东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玉梅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  
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  
件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经营性道路危  
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日  
341300400008 号



业户名称: 宿州市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宿州市外环路金海大道粮食局汽贸东二楼  
经济性质: 集体

经营范围: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类)  
 运输(1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5项)  
 危险货物运输(1类6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3类)  
 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  
 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  
 危险货物运输(7类)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危险货物运输(9类)